

##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了加速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拟决定投资Protean Holdings Corp.发行的E轮优先股及双方将在中国成立中外合资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未来战略性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下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邢 敏

\_\_\_\_\_  
楼狄明

\_\_\_\_\_  
金章罗

\_\_\_\_\_  
徐小芳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